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5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宏泰矿业下属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停产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于2018年12月10日接到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顺市安监局”)下发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安市)安监现决(2018)非煤-10号]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市)安监责改(2018)非煤-35号]。安顺市安监局要求宏泰矿业对下属的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以下简称“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实行停产整改。

一、停产原因

2018年12月10日,安顺市安监局对宏泰矿业下属的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和事故隐患:

1、矿山供电系统未按设计要求形成“双回路”供电;

2、矿井未按设计修建防水墙。

安顺市安监局要求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停止一切井下作业,并于2019年1月30日前整改完毕。

二、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宏泰矿业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整改,待整改完成及复产指令下达后,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方可恢复生产,恢复生产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根据初步测算,2018年12月份,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停产预计将减少原矿石产量240余金属吨,按当前市场价将影响当期净利润37.01万元;2019年1月份,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停产预计将减少原矿石产量320余金属吨,按当前市场价将影响2019年度当期净利润49.36万元,最终影响数以会计师审定数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9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函告,获悉李光太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光太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654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48%	用于控制下企业的日常经营
合计	—	1,654	—	—	—	31.48%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光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42,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本次质押股份1,6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5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48%,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李光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7,853,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5%,通过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信托·裕丰2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853,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50%,占公司总股本的4.66%。

目前李光太先生和广泰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3号”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于2017年7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杨帆先生、董向征先生为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渤海证券需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近日,公司与渤海证券签署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保荐协议的协议书》,与中天国富签署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协议》,中天国富将承接自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渤海证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的保荐机构变更为中天国富,保荐代表人变更为中天国富指派的赵亮先生、解刚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赵亮先生: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浙江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5年开始从事投行工作,负责或参与了长城科技IPO、古越龙山配股、大东南非公开发行、盛洋科技IPO、赤天化可转债和公开发行、安纳达非公开发行等多个保荐类项目,并主导了铜化集团国企混改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国企改制等项目操作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功底。

解刚先生: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7年,先后供职于大鹏证券、招商证券等券商。主导或参与了多家公司的IPO项目,是西部证券IPO(2012年)、四川创意创业板IPO(2014年)、山东神思创业板IPO(2015年)、西安环球印务IPO(2016年)的保荐代表人。2013年被《证券时报》评为“2012年度中国区最佳IPO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31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00万股,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洁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全体持有人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7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贾怀青、陈赫曦、孔鹏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贾怀青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7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预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锁定期结束后,受持有人委托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

(8)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可认购公司股票的期限内可认购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期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10)办理增加、取消、变更持有人资格的相关事宜;

(11)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协调事宜;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通过“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6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拟向关联方平安资管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孟森、王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8-268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8-269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8-270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8-27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6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拟向关联方平安资管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或“偿债主体”)拟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或“受托人”)签署《平安-九通基业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涉及受托人拟设立“平安-九通基业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将募集之委托资金以债权投资的方式投资给九通投资,用于约定的投资项目。投资计划预计总募集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最低募集规模为不低于12亿元。投资资金共分不超过3次募集,年利率(即本投资计划的年综合融资成本,包括受托管理费、托管费、独立监督费等费用)采用固定利率,目前暂定为8.32%/年。投资期限为三年,在投资计划满三年的前3-6个月之间,偿债主体与受托人可以协商是否对投资计划延期三年。

●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与平安资管合计持有公司19.56%股权,平安资管作为平安人寿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平安资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平安资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平安人寿及平安资管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70.95亿元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拟与平安资管签署《平安-九通基业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涉及受托人拟设立“平安-九通基业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将募集之委托资金以债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九通投资,用于约定的投资项目。投资计划预计总募集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最低募集规模为不低于12亿元。投资资金共分不超过3次募集,年利率(即本投资计划的年综合融资成本,包括受托管理费、托管费、独立监督费等费用)采用固定利率,目前暂定为8.32%/年。投资期限为三年,在投资计划满三年的前3-6个月之间,偿债主体与受托人可以协商是否对投资计划延期三年。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拟向关联方平安资管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孟森先生、王威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法定代表人:万放;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股权关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8.67%,平安人寿持股0.67%,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6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平安资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837,665,570元,净资产为7,718,284,706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433,623,944元,实现净利润2,580,652,277元。

截至目前,平安资管持有公司1,268,9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4%,平安资管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持有公司586,098,598股股份,占总股本19.52%,平安资管及平安人寿合计持有公司19.56%股份。目前,公司董事会中,董事孟森先生、王威先生为平安人寿提名董事。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平安资管通过设立投资计划,旨在形成具有一定投资规模的资金集合,发挥其专业理财优势和资金运用的丰富经验,根据公司的业务需要将委托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下属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本次融资的利率参考了公司非公开市场融资的利率成本,目前暂定为8.32%(包括受托管理费、托管费、独立监督费等费用),符合市场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项目

本合同项下的投资资金用于投资项目,具体指:(1)偿债主体下属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方投资建设的河北省廊坊市固安高新区综合开发PPP项目;(2)偿债主体下属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方投资建设的南京市溧水区产业新城PPP项目。

(二)投资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投资期限为三年,在投资计划满三年的前3-6个月之间,偿债主体与受托人可以协商是否对投资计划延期三年。

(三)投资资金规模、募集

投资资金预计总募集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最低募集规模为不低于12亿元。投资资金共分不超过3次募集。

(四)投资资金利率

本投资计划的投资资金年利率(即本投资计划的年综合融资成本,包括受托管理费、托管费、独立监督费等费用)采用固定利率,九通投资与平安资管在签署本合同时,将参考公司非公开市场综合融资成本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投资计划资金年利率,目前暂定为8.32%/年;

投资资金起息:投资资金划入投资资金专用账户之日为投资资金起息日,投资资金分笔划入的,投资资金起息日根据各笔投资资金实际划款之日分别计算。

(五)投资计划的报保

公司为九通投资履行本合同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包含在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平安资管设立投资计划、应当向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注册机构注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6日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已成为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下称“平安集团”)的重要战略协同企业。本次交易基于公司独特的产业新城业务模式和业务发展需求,由平安资管按照公司个性化和多元化金融需求提供金融服务,设立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为公司下属公司所开发的PPP项目投入建设资金,推进项目开发,是平安集团与公司大力推进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中“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合作的重要落地成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平安集团将继续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及双方各自的业务特点和优势,进一步推动双方在金融服务、实业协同发展与其他业务方面的合作。

本次融资的利率参考了公司非公开市场融资的综合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九通投资下属公司项目开发。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与平安资管签署《平安-九通基业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平安资管拟设立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为九通投资进行投资,资金将用于九通投资下属公司的PPP项目开发建设,有利于推进项目开发建设,且利率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孟森先生、王威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平安人寿、平安资管需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平安资管及平安人寿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平安-九通基业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

(三)《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7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为进一步改善其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其资金需求状况,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核查九通投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九通投资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九通投资本次拟发行的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九通投资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九通投资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九通投资在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九通投资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记复利。九通投资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由九通投资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

九通投资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及发行期次安排由九通投资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担保安排

九通投资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九通投资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由九通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九通投资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产业新城业务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由九通投资根据其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八)发行对象

九通投资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方式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每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200人。

(九)承销方式及挂牌转让方式

九通投资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独家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挂牌转让场所申请挂牌转让,具体挂牌转让场所由九通投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十)九通投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九通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情况良好。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九通投资将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帐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帐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九通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会议审批通过,尚需通过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九通投资也将履行其内部公司治理程序审议相关议案,授权九通投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九通投资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取得相关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九通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7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香河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872.87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以上项目的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以上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项目一: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河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鼎泰”)拟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廊坊分行”)申请4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幸福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编号为大厂国用(2015)第03001号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项目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8-269号公告)。公司拟为九通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香河鼎泰

公司名称:香河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香河县永清路西侧新华大街北侧华夏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香河鼎泰总资产为5,168,952,683.94元,净资产为2,371,104,927.79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16,899,752.36元,实现净利润1,262,428,022.84元(以上为该公司单体财务数据,下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香河鼎泰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2:九通投资

公司名称: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309,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截至2018年9月30日,九通投资总资产为67,278,675,284.22元,净资产为12,185,207,050.73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9,488,637.69元,实现净利润5,263,944,495.40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九通投资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项目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幸福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编号为大厂国用(2015)第03001号土地,为香河鼎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项目二:公司为九通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付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72.87亿元,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71.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95亿元的234.90%,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95亿元的0.4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香河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2018-27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7日

至2018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拟向关联方平安资管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彩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延期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延期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所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详细列明了延期的原因。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